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9月5日(周二)15: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周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17年8月29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 选举吕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 选举孙大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俞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杨希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张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选举朱仁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三)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 (五)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第(六)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 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		备注
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议案统一表决	V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吕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2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3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4	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大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2.02	选举俞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2.03	选举杨希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V

3.02	选举朱仁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 期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V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 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料、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7 年 9 月 1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邮编 321300。
 - 4、出席会议时上述材料除注明为复印件外均要求出示原件。
 -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17年9月1日09: 00—11: 30; 13:00—16:00
 - (三)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五洲路1号金典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 (四)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佘 砚

联系电话: 0579-89295369

传真号码: 0579-8929539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可以通过深交所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第三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第三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 佘砚 邮箱: zqb@haers.com

联系电话: 0579-89295369 传真号码: 0579-89295392

2、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为"362615",
- 2. 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议案统一表决	√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0	选作公司为四届事 安非极工量争	<u> </u>
1.01	选举吕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sqrt{}$
1.02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3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4	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大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2.02	选举俞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2.03	选举杨希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sqrt{}$
3.02	选举朱仁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V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V
6.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 期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V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17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为浙江哈尔	尔斯真空器皿胎	设份有限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人出席浙江四	合尔斯真空器皿服	设份有
限公	:司 2017 年第二次临	i时股东大会(现场),	并代为行使	表决权。	
	授权范围: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 对	弃 权
编码	编码				
100	总议案:表示对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议案统一表决	$\sqrt{}$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吕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sqrt{}$			
1.02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checkmark			
1.03	3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4 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孙大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checkmark			
2.02	选举俞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checkmark			
2.03	选举杨希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张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朱仁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sqrt{}$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V		
6.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checkmark		
8.00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١.	•		
1	_	Ξ	
4	П	٠.	1

- 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2、对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7 年月日: 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

